

四平市妇联妇女儿童心理援助项目

合 同

甲方：四平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1719 号

电话：0434-3627766

乙方：四平市泽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四平铁西区地直街道西园社区二楼

电话：13604341428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落实《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妇联关于建立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根据全国妇联下发的《全国妇联关于把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的指导意见》(妇字〔2022〕30号)、《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办法》、省妇联下发的《关于在全省县(市、区)以上妇联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咨询团队的通知》的要求，有效落实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妇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吉公通〔2023〕115号)要求，强化协调联动，结合妇联职能，满足新时代妇女儿童维权需求，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市妇联决定成立四平市妇女儿童心理援助工作站。甲方聘请乙方为该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启动

- 1.甲方按照工作计划启动四平市妇女儿童心理援助项目。甲方经对比筛选，综合考量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李丽荣 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 3.乙方组建心理咨询师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未成年人案件的心理救助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及未成年人监护人缓解不良情绪，疏导心理压力，为处理未成年人案件提供心理专业支持。
- 2.妇联 12338 信访维权热线心理援助疏导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化解信访人员不良情绪，疏导心理压力；在有调解需求时，协助妇联调解员共同开展家事纠纷调解，为化解婚姻家庭矛盾提供心理专业服务。
- 3.重大侵权案件的心理危机干预。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妇女儿童侵权案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通过专业干预和支持使心理危机状态的当事人尽快摆脱困境。
- 4.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走进学校、村（社区）、机关等通过讲座、沙龙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帮助人们从容应对生活中的不良情绪，增加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心理调控能力，促进心理健康。
- 5.心理咨询服务热线和面对面解答疏导工作。每周乙方需在市妇联权益部值班一天，接听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如有需要心理咨询者，要为有需求的妇女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2.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心理服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和实践材料；提供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相关政策支持。
- 3.甲方对乙方指派的心理咨询师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审查，如果对其成员有异议，乙方应立即更换。服务团队成员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甲方应为乙方心理咨询师提供的心理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5.甲方定期对乙方开展的心理健康服务进行评价，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乙方应按甲方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如乙方拒不修改或无法修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6.合同期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果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

7.甲方指定王珂为直接联系人，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心理咨询师应当勤勉、尽责。

2.乙方心理咨询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服务需求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应在24小时内或服务团队成员中指定人员，及时完成要求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内容所列事项，并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对甲方下步如何开展心理服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4.乙方心理咨询师应对其提供心理服务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开展具体心理服务时，要一事一档，对涉及甲方的相关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6.乙方心理咨询师应定期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7.乙方对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应做好保密工作。

8.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后，乙方应立即改正。

9.乙方有要求甲方按约定期限及时支付项目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心理服务受聘期间，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工作情况另行约定。

2.如遇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心理咨询师应当应甲方要求到指定和约定地点开展心理服务。

第六条 项目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1.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支付时间：项目费用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出具相应数额正规发票，甲方支付贰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心理服务项目费用支付至如下帐户。

乙方户名：四平市泽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海丰广场支行

账号：22050110105500000389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心理咨询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乙方履行的第一项约定的项目内容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甲方名誉受到影响的。

(3)乙方有捏造事实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甲方蒙受损失，或使甲方名誉受到影响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要求的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心理咨询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心理咨询师不能提供有效心理服务的。

(3)甲方逾期十五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心理服务项目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心理咨询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费用，或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心理服务费用，以及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地震、火灾、水灾、叛乱、爆炸、罢工、运输中断、台风、洪水、战争或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则按实际履行部分结算费用，对于甲方多支付的费用乙方退还甲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如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续签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有不一致之处，按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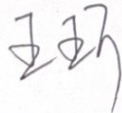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平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四平市泽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代表人：



2024年3月14日

代表人：



2024年3月14日